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11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3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83号），验证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952.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3-0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2023年12月12日，孚迪斯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葫芦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

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孚迪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811290101250094880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0.00 元。孚迪斯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3,089.1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952.00
加：利息收入	2,137.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089.13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3,089.1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3,089.13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孚迪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孚迪斯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葫芦岛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